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19號

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F936 (真實姓名、年齡、住所詳卷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F936M (真實姓名、年齡、住所詳卷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936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六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936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聲請人觀察法定代理人甲936M照顧能力不足，過去受安置人受照顧狀況、醫療需求、受教權、人身安全等基本生活需求都未被滿足，近期法定代理人工作、經濟、居住地都不穩定，評估法定代理人暫難以維護受安置人之身體與心理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

01 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
02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知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03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04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05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06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
07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08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2項分別定
09 有明文。

1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
11 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戶役政資料為證，另
12 有本院113度護字第130號民事裁定可參，堪認聲請人上開主
13 張，應屬真實。受安置人雖表示不同意接受安置，此有受安
14 置人表達意願書可佐。然本院審酌受安置人未受適當之養育
15 照顧，目前復無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照顧受安置人，為維護
16 受安置人身心健全發展，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
17 是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應延長安置受
18 安置人，妥予保護。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陳玟珍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3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應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24 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26 書記官 呂偵光